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2021 年 3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21 年 3 月 2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21 年 3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回应 2021 年 3 月 17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75/815-S/2021/267)分发，其中再次对当地实情作了歪曲陈述。为正视视听，谨请阁下注意以下内容。

对于声称所谓“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国家领空”，我要强调指出，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本国有关当局完全知悉并准许，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情报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3 条向飞行员发送通知。

上述信中关于使用土族塞人港口和机场的无稽之谈也是错误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和发言权。而且，这些指控无视当地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至于有关北塞浦路斯埃坎机场的不实之词，应当重申，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技术先进，提供常规、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所有飞行，都是在对此拥有充分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完全知情和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然而，希族塞人方面不愿与土族塞人民航主管部门就此事进行合作，这与你在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中呼吁双方和国际行为体就涉及全岛的事项进行合作背道而驰，有时可能会危及塞浦路斯岛的空中交通安全。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通过规范机场运营和空中交通管理等民航领域的所有方面，确保航空安全保障。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都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开展了必要的升级改造，以跟上技术发展。此外，随着航班数量逐年增长，空中交通管制人员也在增加，为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安全运行，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保持着经常、密切的合作。仅在 2019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旅客人数就达到 4 035 276 人。此外，同年有 27 760 架飞机使用埃坎机场进出港，有 224 898 架飞机使用埃坎咨询空域。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在航空安全方面保持最高标准，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我谨借此机会提醒希族塞人方面，其对应方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此外，希族塞人试图单方面称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为“非法”，来以此强化针对土族塞人的不公正隔离，这种隔离完全违反国际法，也有悖时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

与希族塞人代表的说法相反，应当强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没有任何一项将 1974 年土耳其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第 4 条采取的合法、正当的干预称为“入侵”，也没有将土耳其部队随后在塞浦路斯岛的驻扎称为“占领”。这些指控纯属希族塞人捏造，旨在歪曲该岛的历史事实和现实情况。在此方面，必须回顾当时的希族塞人领袖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1974 年 7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非同寻常发言，他在发言中公开指责希腊而不是土耳其入侵和占领塞浦路斯。他是在 1974 年 7 月 15 日希腊/希族塞人政变后仅四天作的发言，在联合国的文献中有详细记录，几乎不需要进一步阐述。

至于该信中就马拉什(瓦罗沙)禁区所作的不实指控，这些指控纯属花言巧语，我谨再次提醒，马拉什禁区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我国政府对此拥有唯一管辖权和权力。在这方面，我们作出的决定符合国际法，我们开放已成为岛上现状象征的马拉什禁区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国际社会应对其予以支持，而不是批评。

关于在塞浦路斯通过自由谈判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努力，希族塞人代表再次企图公然提供错误信息，误导国际社会。这是在徒劳地企图掩盖一个事实，即 50 多年来就联邦解决框架进行的谈判已彻底失败，因为希族塞人方面断然拒绝与土族塞人分享权力和繁荣。希族塞人坚持对这样的解决办法口惠而实不至，完全是为了让土族塞人一方陷入无休止的谈判进程，同时让自己继续从“不可接受”和“不可持续”的现状中获益。不应再允许希族塞人方面为推进其不合时宜的政治议程而消耗国际社会的资源和时间。有鉴于此，希族塞人方面早就应该利用即将举行的五方加联合国非正式会议，真诚探讨新的、现实的想法，以取得积极成果，而不是坚持上述“已尝试并已失败”的做法。土族塞人方面随时准备通过谈判达成以主权平等的两国为基础的解决模式，并认为只有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才会取得成果。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